##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 监事会于 2022 年7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大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本次担保成都兴城集团不向公司收 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杨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扣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7月20日